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履歷	9-10
附錄三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馮志鈞先生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32,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46,5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張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之職，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3,732,638,00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3,2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350	0.201
五月	0.365	0.260
六月	0.450	0.345
七月	0.460	0.360
八月	0.405	0.310
九月	0.330	0.290
十月	0.425	0.270
十一月	0.405	0.340
十二月	0.370	0.3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00	0.310
二月	0.520	0.380
三月	0.490	0.40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40	0.410

5.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偉先生實益及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5%。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1.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營運總監。張先生早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工程師職稱。張先生從事石油化工行業多年，精通石化專業技術及熟悉國內財務會計政策與制度。張先生掌握大型石化工程項目管理知識。其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財務總監，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重要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647,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2. 劉健先生

劉健先生，56歲，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十年以上投資銀行經驗及二十年以上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劉先生曾於中國國有企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等任職。彼亦於多家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要職。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3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3. 陳振偉先生

陳振偉先生，38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及出任董事。彼為於香港及國內從事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於香港及新加坡在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3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彼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慶隆赫達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確認，彼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三及四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呈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則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